
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,編制員額總數14人兼任2人)	99.12.25
	100.4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0382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2	101.8.3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657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:於主任之備考欄內加註: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;另減列助理員1人,編制員額總數13人兼任2人。	102.1.1
	101.8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19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2.5.8	府授人企字第1020076531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:減列輔導員2人,編制員額總數11人兼任2人。	102.5.10
	102.5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2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9.12.30	府授法規字第10903205761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</u> 一、新增機關簡稱。(第2條) 二、修正組別名稱及調整各組職掌業務內容。(第3條) 三、配合第二條新增機關簡稱修正。(第5條) 四、因應業務需要,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。(第9條) 五、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。(第10條)	109.12.1
	110.1.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1909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4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03821號函:

(一)編制表內輔導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一節,請修正為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,並先予適用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,惟編制表內「主任」職稱,其官等職等訂列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一節;以上開列等於其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該列等組別之適用機關尚未列入,請於下次修編時,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,於其備考欄內加註: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二、考試院110.1.8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1909號函:

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